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369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建物所有權人溫健皓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2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16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1610號

姓名：溫健皓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| 鄉鎮市區 | 段小段 | 地建號 | 面積 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權狀字號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頭份市 | 民族段 | 00768-000 建號 | 333.04 | 所有權 全部 | 093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938號 | |